

证券代码：835222

证券简称：华鼎团膳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李清华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7 日 9:00-11:00。

预计会期半天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向控股股东武汉金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拆借资金260万元。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10日起至2018年7月10日止，借款采用无息形式。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8年8月27日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 电话/传真

1. 通讯地址：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纱帽正街。

2. 邮政编码：430056

3. 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27-84853888

4. 联系人：刘元昌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0日